

区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 2019 年 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做大兴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批准通过的 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紧紧围绕大兴区全新功能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更好地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需对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调整预算文件依据

根据《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该进行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财政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二、2019 年大兴区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财力调整情况

区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大兴区财力为 5101523 万元，调整后的财力为 7427671 万元，财力增加 2326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 938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增加 22319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增加 340 万元。

（二）收入调整情况

区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大兴区预算收入为 2754987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为 2766798 万元，预算收入增加 11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8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7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340 万元。

（三）支出调整情况

区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大兴区预算支出为 4638165 万元，

调整后的预算支出为 6962962 万元，预算支出增加 2324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928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2319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39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代编，截至目前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尚未开始。因此，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尚无调整预算。

（四）调整后的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三本预算财力和支出变动情况，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对大兴区财政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调整后的大兴区财力为 7427671 万元，大兴区预算支出 6962962 万元，上解支出 459868 万元（主要是债务还本付息上解 374545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 66170 万元、对口支援上解 4579 万元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20 万元，调出资金 3042 万元，年终结转 37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调整后的预算紧密围绕区政府折子工程和其他各项重点工作，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更加符合我区当前经济社会运行实际。将为推动我区各项事业发展，确保全区经济科学、理性、可持续增长提供财力保障。

三、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参照大兴区财政预算同步调整。

区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区级财力为4894160万元，调整后的财力为7217889万元，财力增加2323729万元。区级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475836万元调整为2487647万元，预算收入增加11811万元。区级预算支出为384345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支出为6158178万元，预算支出增加2314728万元。

2019年调整后的区级财力为7217889万元，区级预算支出6158178万元，上解支出459868万元，体制核定补助镇级支出59726万元，向镇级转移支付支出53527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20万元，调出资金3042万元，年终结转379万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四、2019年预算调整的背景和原因

在全市减税降费、疏解整治促提升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全面启航等新形势下，2019年影响我区财政收支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

（一）财政收入的调整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我区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税收收入增长压力凸显，财政和税务部门通过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强化风险管控等方式，积极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对于税收收入所带来的阶段性影响。但与此同时，我区也将迎来发展的重要窗

口期，一方面，根据教育资金计提要求，由于成本性支出较年初预算预计有所减少，因此导致教育资金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5 亿元。另一方面，随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逐步推进，瀛海、黄村 1 号、2 号地块预计将于年内上市，根据挂牌底价及预计回款情况，今年预计可增加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0.3 亿元，导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净增 0.3 亿元。以上因素综合作用，促使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此外，由于预算科目管理要求的变动，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2 亿元和其他收入 15.4 亿元改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对非税收入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由于污水处理费收入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年初预期，因此调减污水处理费收入 0.7 亿元。

(二) 财政支出的调整原因

在此次调整草案中，财政支出共计增加 232.6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支出 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支出 223.2 亿元。财政支出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层面：

从市级层面，随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区建设、全市政府机构改革及政府债务发行等工作的逐步开展，为落实市级相关政策和重点工作需对我区财政支出进行调整，约增加支出 235.4 亿元。

一是合理运用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经市政府批准，大兴区2019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171亿元，我区足额使用新增债务限额，全部用于大兴区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财政支出171亿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二是及时落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市级在提前下达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征地拆迁、军航西侧路道路及市政工程建设以及平原造林等项目支持力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财政支出58.4亿元。

三是切实保障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政府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由于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改由区级财政进行保障，因此增加财政支出2亿元。为疏解非首都功能，根据市级统一部署，“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增加财政支出4亿元。

从区级层面，为加快推进我区“高精尖”经济格局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区域重点建设项目。我区主动作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我区产业培育、民生事业、基本建设等工作。由于住房补贴支出调减数额较大，因此区级层面约减少财政支出3.7亿元。

一是着力产业培育，积极涵养新增税源。为了撬动社会资本，

吸引优质企业入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吸引新增税源，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区政府投资基金拟出资设立7支子基金，增加财政支出4.2亿元。为落实“1+N”产业政策，促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发展资金预计增加财政支出3亿元。

二是规范人员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我区于2019年出台《大兴区教育系统临时辅助用工人员聘用及管理辦法》，规范临时辅助用工管理，增加临时辅助用工663人，分别设立三类辅助用工岗位，相应提高各个岗位工资标准，增加财政支出1.8亿元。

三是根据工作进展，调整重点项目支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雪亮工程增加支出1.5亿元，京霸城际铁路被交道路节点工程增加支出0.4亿元等；由于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审核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发放工作进度放缓，因此调减住房补贴支出14.6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223866万元，调整为242436万元，增加18570万元，均由于机构改革导致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改由区级财政保障增加支出。

国防支出预算安排784万元，调整为1642万元，增加858万元，均是一般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 127195 万元，调整为 165221 万元，增加 38026 万元，主要是雪亮工程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15378 万元、雪亮工程增加支出 15000 万元、安保经费增加支出 5298 万元。

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430576 万元，调整为 448330 万元，增加 17754 万元，均是教育临时辅助用工经费增加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4157 万元，调整为 49136 万元，增加 44979 万元，主要是政府投资基金拟出资设立 7 支子基金增加支出 42000 万元用于区域产业培育，税源涵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33225 万元，调整为 45241 万元，增加 12016 万元，主要是京南文化时尚产业创意中心等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6053 万元、群众联欢经费增加支出 2194 万元以及融媒体中心建设增加支出 140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307930 万元，调整为 326966 万元，增加 19036 万元，主要是退役安置补助和就业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4690 万元、机构改革列支科目调整导致本科目增加支出 7615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增加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73606 万元，调整为 182622 万元，增加 9016 万元，均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增加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41943 万元，调整为 45302 万元，增

加 3359 万元，均是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404439 万元，调整为 426364 万元，增加 21925 万元，主要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军航西侧排水沟工程等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13948 万元，京霸城际铁路被交道路节点工程建设增加支出 4000 万元以及环卫中心交接工作增加支出 1832 万元。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404130 万元，调整为 401496 万元，减少 2634 万元，均为一般转移支付减少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安排 10519 万元，调整为 14943 万元，增加 4424 万元，均是境内企业购买纯电动公交车奖励资金增加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5263 万元，调整为 32030 万元，增加 26767 万元，主要是高品质碳化硅单晶衬底产业化技改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16810 万元，物资集团煤炭处置政策性亏损补贴 5935 万元以及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增加支出 3499 万元

金融支出预算安排 788 万元，调整为 5433 万元，增加 4645 万元，主要是上市企业纾困资金增加支出 46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201124 万元，调整为 55501 万元，

减少 145623 万元，主要是根据目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发放金额减少。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安排 1333 万元，调整为 7262 万元，增加 5929 万元，均是国家粮食储备库成品粮物流仓库建设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安排 12878 万元，调整为 24072 万元，增加 11194 万元，主要是消防站建设、安保等消防经费增加支出 857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2187638 万元，调整为 4419618 万元，增加 2231980 万元，主要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等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527591 万元以及新增债券增加支出 1710000 万元。

（三）财力调整的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中，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加 1.8 亿元的基础上，一方面，根据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上年结转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2 亿元；另一方面，根据截止到 8 月 20 日数据，上级增加农业生产发展、中央卫生健康补助、基本建设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6 亿元，因此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进行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中，除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71 亿元已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外,根据截止到 8 月 20 日数据,上级增加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征地拆迁、军航西侧路道路及市政工程建设以及平原造林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2.8 亿元,因此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进行调整。

五、2019 大兴区新增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大兴区 2019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71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用于大兴区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已通过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另外 1450000 万元专项债券已通过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受宏观经济走势及政策层面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形势比较复杂,收支矛盾依旧十分突出,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完成全年财政任务指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区级预算：反映区级各部门、街道、产业基地财政收支情况。

大兴区预算：反映区级和镇级全部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